

「業憑契管」？

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*

林文凱**

摘要

本文討論清代臺灣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涵，並分析清代官員如何審理土地業主權的訴訟案件。首先，從制度性的面向，說明清代臺灣「官方」（魚鱗圖冊、過戶割糧、稅契與契尾、執照、丈單等行政體制與文書）與「民間」（給墾、買賣、典當、胎借、鬮書、歸管與合股等民間體制與契據）兩類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歷史內涵，以及其在運作上的侷限性。其次，討論淡新檔案中 40 個控案的文書內容，說明清代民人如何利用訴訟制度來維護自己的土地業主權，並討論清代官員在處理這類案件時的審理邏輯。本文指出由於清代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在闕漏，使得清代官員面對複雜的土地爭界案件時，未必完全依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來裁斷糾紛；相反的，常基於地方治理穩定的整體考量，刻意操弄言說表達與實效考量的二元性，逕自合法化不具合法管業契據、但已實際管業者的業主權。

關鍵詞：土地業主權、大清律例、土地慣行、土地契約、土地訴訟

* 本文為筆者參與客委會委託計畫「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：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視角的歷史研究」(編號 99-0399-06-05-03-26) 的部分成果，另有部分係國科會研究計畫「土地契約與地方治理：清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訴訟的社會史分析」(NSC99-2410-H-001-039-MY2) 之成果。初稿撰寫期間承蒙柯志明教授提供意見，投稿論文又承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，特此一併致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

來稿日期：2010 年 7 月 19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1 年 2 月 11 日。